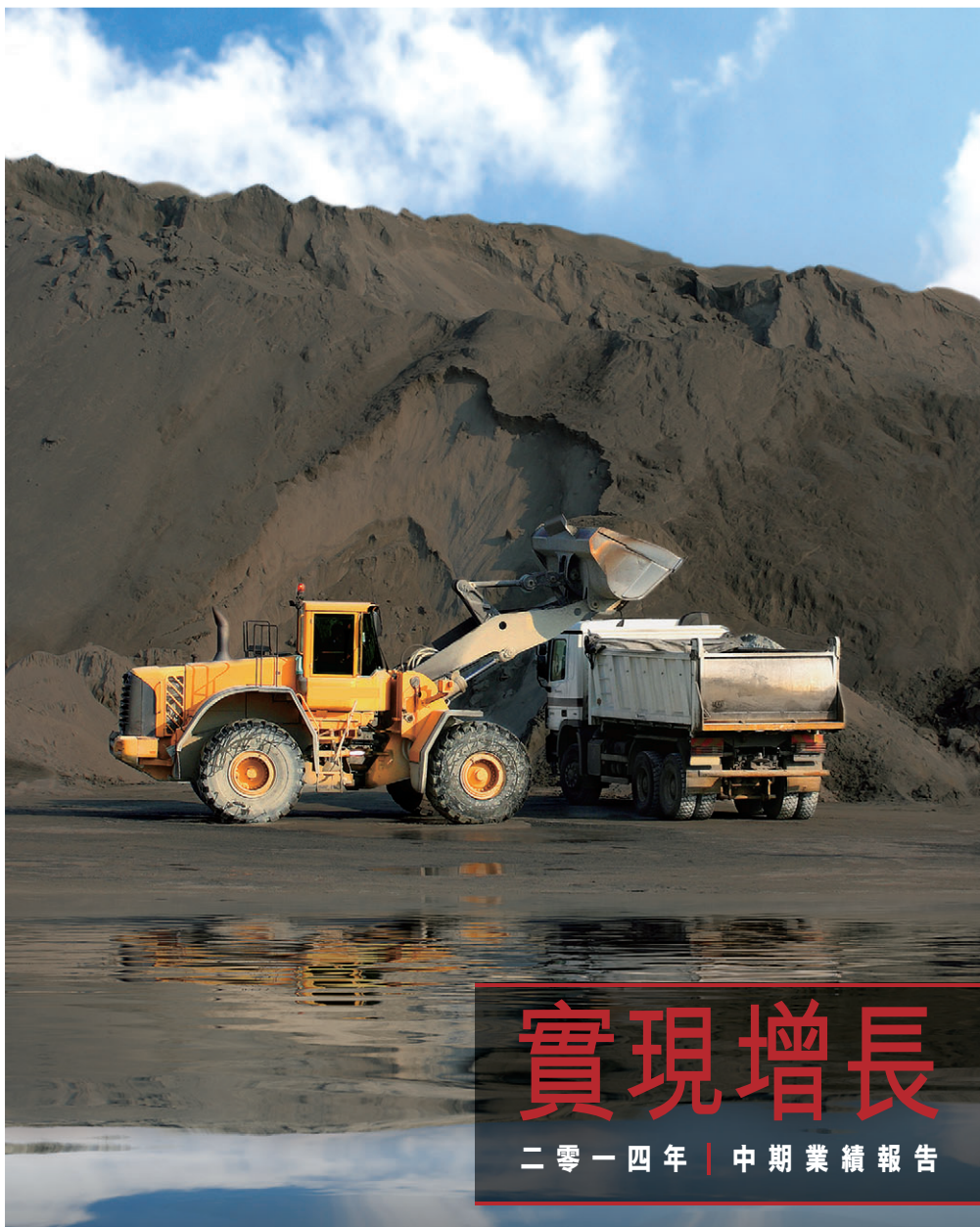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H.K.)

鴻 寶 資 源 有 限 公 司



實現增長

二零一四年 | 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 2 業務回顧 11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12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回顧 28 其他資料



持續改善 本集團產品及綜合供應鏈

營運回顧

可持續煤產量

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面對國際煤炭價格持續下跌，印尼煤炭之售價亦受到不利市況所影響，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透過加強市場發展、檢討及重組生產計劃、逐步重組成本及提高效率，致力應對市場下跌趨勢所帶來之影響。

於回顧期內，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SEM**」)煤礦之每月煤產量已增至平均350,000噸。管理層估計，SEM於未來一年將維持其產能於介乎4,500,000至5,000,000噸的最佳產量。煤炭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560,1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09,301,000港元下降8.1%。於回顧期內，溢利亦減少18.7%至116,807,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143,671,000港元。

基建投資及發展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提升採礦設備隊列，例如用作協助開採營運中剝離表層、採煤作業、拖運及卸載的挖掘機及傾卸卡車。

碼頭

SEM目前使用四個卸載碼頭，第一及二個碼頭設有自動坡道設備，讓卡車更方便地卸載煤炭至駁船，而第三及四個碼頭則設有自動卸載運輸帶及全新破碎機，其作業能力分別為每小時1,000噸及500噸煤炭。

四個碼頭的總處理容量能在24小時內應付5個滿載的駁船，此確保本集團通過大幅減少卸載煤炭時間及改善堆存管理效率，維持高的運輸效能。

創建未來

煤炭堆場

本公司已擴充其煤炭堆存設備，以配合煤炭產量的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SEM之煤炭堆存設備的總處理能力已提升至500,000噸。

提升物流系統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AIPL**」)訂立船舶收購協議，並有條件同意收購12艘船舶(6艘拖船及6艘駁船)。為了分散業務及營運風險，本公司相信，擁有自己的印尼內河船隊並控制部分物流能力不僅能穩定本集團的生產效率，也可讓本公司更妥善控制其煤炭物流系統的成本。本集團受惠於該營運效率，並通過減少第三方煤炭物流服務提高了生產成本的節省。

本公司相信，經營自己的船隊可令成本控制與營運穩定性更趨均衡，使本公司透過自營船隊與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協同運作以保持最佳營運效率。



煤炭拖運公路之專屬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PT Pertamina(世界最大液化天然氣生產商及出口商之一)訂立協議，藉此獲得營運及管理貫穿其礦場及碼頭設施長度為60公里之Ex-Pertamina道路之專屬權，為期十年，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Ex-Pertamina道路乃Simpang Bahalang及Telang港口之主要煤炭拖運路線，且為該區內礦場用以煤炭運送之優先路徑。作為Ex-Pertamina道路之獨家營運商及管理商，本公司之道路使用權將獲得保障，日後更能通過提高運輸效率，達致節省長期成本效益。

優化運煤道路

本公司已持續優化及改善目前的運煤碎石路，亦定期維修以及加固礦場道路、運煤道路及連接碼頭區之公路。舉例而言，定期在運輸道路上灑水，有助牢固道路、減少運輸時出現塵雲及提升整體運輸速度。

由於本公司不斷於維修及優化工程作出努力，於拖運時，公路變得平穩少塵，因此令煤炭運輸更加暢通，安全度亦得以提升。



業務回顧

大型採礦資產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宣佈，根據露天煤炭開採資源及儲量報告之更新資料，SEM之煤炭資源已增至152,700,000噸，而煤炭儲量已增至117,900,000噸。該份報告乃由DMT Geosciences Limited根據JORC¹準則編製。

煤炭資源乃按煤層覆蓋的地區乘以煤層厚度及原位密度後進行估計。露天煤炭儲量指可以在一個地區內進行經濟開採的探明或控制煤炭資源之數量。

本公司大型煤炭儲量證明其增長潛力以及本公司快速提升產能之實力。結合其提升及投資設備、基建及物流等策略決定，本公司可於設備齊全及具備充足產能之情況下持續生產及無間斷地付運SEM煤炭。迄今，本公司2,000公頃礦場專屬區僅勘探1,200公頃，而預期未來進一步採礦後其資源及儲量將再度提升。



¹ 澳大利亞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

增長策略及前景

投資產量增長

本公司投資設備及物流基建，包括升級公路及碼頭裝卸設施。此等舉措令本公司具備優勢於未來12至18個月達致目標產量，由現有每月平均約350,000噸產能提升至年產能約6,000,000噸。

憑藉Ex-Pertamina道路的營運、不斷投資拖船及駁船以及礦區至碼頭的基建，本公司預期SEM煤炭仍與全球市場看齊但不乏競爭力。該等舉措將會精簡本公司之開採程序，並向本公司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煤炭產品運輸。連同本集團銷售及產量之穩步上升以及根據JORC準則之大型煤炭儲量，本公司深信，已準備就緒，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前實現目標產能每年煤炭約6,000,000噸。



煤炭需求強勁

根據印尼煤炭協會(「**APBI**」)的資料，印尼煤炭產能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達到213,000,000噸，較去年同期(198,000,000噸)增加7.6個百分點，原因是儘管國際煤炭價格疲弱，煤礦開採商仍一直提高煤炭產量。該產量約75%(158,000,000噸)已出口到國外，因而令印尼成為全球最大型的動力煤生產國和出口國。同時，APBI要求政府打擊非法煤炭開採而非為產量數字設限，由於印尼政府對國內煤炭開採商實施了新的發牌制度—「表列出口商」地位，預期印尼的煤炭出口量將於二零一四年餘下時間下降。

本公司認為，充滿希望的未來前景及印尼的國內市場將繼續成為帶動SEM煤炭產品增長的主要因素。透過努力鞏固其根基及實力，本公司已具備受惠於可獲利之開採業務的優勢，此乃受擴展中的客戶群及對優質SEM煤炭需求殷切支持所致。在印度及亞洲地區之低發熱量煤炭之銷量增長、市場推廣力度加大及增長的情況下，預期未來數年對SEM煤炭之需求會持續增長。



實現可持續增長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及安全常規

本公司員工之安全及福祉、地方居民及環境乃至關重要。礦場及碼頭維護得當，且安全水準高，以確保一直安全地開採及運輸煤炭。另外，本公司已啟用若干輔助措施：－

本公司於碼頭及礦口設立安全、健康及環保(「**安全、健康及環保**」)團隊，以滿足本公司員工之需求及時刻保障安全作業。



業務回顧

於礦場及碼頭增加安裝標誌，包括安全規例告示、指示及限速。

就個人安全而言，所有礦場員工及訪客均獲發安全帽及安全靴。所有員工亦須根據其職能穿著色標制服。

環保責任

本公司克盡保護環境的基本責任，採取多項營運措施，以減少因業務性質而對環境構成的影響。有關措施包括重填土地(重新種植)復墾、採用適當的排水及過濾系統，確保水質安全並符合衛生標準。



委任董事 及 副主席

Ng Say Pek
非執行主席



王文雄
副主席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王文雄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王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逾三十年向機構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經驗。自九十年代以來，王先生曾參與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多項基建項目的融資活動。



Ashok Kumar Sahoo
財務總裁



Ng Xinwei
行政總裁



Steve Luo
營運總裁

* 有關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76,053	619,746
銷售及服務成本		(419,657)	(437,585)
毛利		156,396	182,16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29	7
行政費用		(31,801)	(29,388)
融資成本	4	(20,852)	(24,1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03,872	128,641
所得稅	6	(22,431)	(34,082)
期內溢利		81,441	94,559
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9,071	62,498
非控制權益		2,370	32,061
		81,441	94,55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 基本		6.6	7.5
— 攤薄		6.2	6.7
每股中期股息		1.0港仙	無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81,441	94,55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17)	(6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8,524</u>	<u>93,901</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695	65,142
非控制權益	(2,171)	28,759
	<u>78,524</u>	<u>93,9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889,889	2,961,885
預付租約租金		35,396	11,943
廠房建設已付按金		42,680	40,745
		2,967,965	3,014,573
流動資產			
存貨		38,118	31,3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564,101	440,49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8,489	19,1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3,890	170,848
		844,598	661,865
流動負債			
已收銷售按金		14,711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415,095	359,751
有抵押銀行借貸		68,241	90,43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2,440	9,572
應付稅項		145,942	119,018
融資租賃負債		61,431	58,935
		727,860	637,715
流動資產淨值			
		116,738	24,1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84,703	3,038,723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582,071	588,645
有抵押銀行借貸		9,474	6,169
可換股債券	11	128,726	121,119
融資租賃負債		74,854	77,226
		795,125	793,159
資產淨值		2,289,578	2,245,5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6,897	107,207
儲備		1,302,356	1,265,8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19,253	1,373,068
非控制權益		870,325	872,496
權益總額		2,289,578	2,245,56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優先股儲備 千港元	債券權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8,371	335,108	248,579	194,492	22,339	6,030	189,984	-	1,054,903	867,303	1,922,206
期內溢利	-	-	-	-	-	-	62,498	-	62,498	32,061	94,5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644	-	-	-	2,644	(3,302)	(6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44	-	62,498	-	65,142	28,759	93,09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58,371	335,108	248,579	194,492	24,983	6,030	252,482	-	1,120,045	896,062	2,016,10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7,207	700,720	116,004	117,966	20,439	5,554	269,656	35,522	1,373,068	872,496	2,245,564
期內溢利	-	-	-	-	-	-	79,071	-	79,071	2,370	81,44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624	-	-	-	1,624	(4,541)	(2,91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624	-	79,071	-	80,695	(2,171)	78,524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9,600	89,832	(99,432)	-	-	-	-	-	-	-	-
行使購股權	90	1,100	-	-	-	(178)	-	-	1,012	-	1,012
派發股息	-	-	-	-	-	-	-	(35,522)	(35,522)	-	(35,52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16,897	791,652	16,572	117,966	22,063	5,376	348,727	-	1,419,253	870,325	2,289,5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耗用)/所得現金淨額	156,838	104,873
投資活動(耗用)/所得現金淨額	(61,140)	(43,863)
融資活動(耗用)/所得現金淨額		
其他融資現金流	(53,278)	(60,6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42,420	37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848	16,2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2	(45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213,890	16,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3,890	16,2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如下文附註2所述者除外。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覽閱(倘有關)。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載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中期期間內強制生效。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標準、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標準、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乃指期內對外界客戶之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淨額，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活動。
- (ii) 船舶分部，包括為及代表客戶提供期租租賃的船舶運載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為識別營運分部之基準。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已定期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收益及溢利。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		船舶		總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560,139	609,301	15,914	10,445	576,053	619,746
可報告分部溢利	116,807	143,671	13,109	10,170	129,916	153,8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5,192)	(1,061)
融資成本					(20,852)	(24,139)
除稅前溢利					103,872	128,641
折舊及攤銷	51,942	52,289	3,870	-	55,812	52,289
可報告分部資產	3,554,184	3,172,187	212,440	47,566	3,766,624	3,219,753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按以下地區劃分：

	對外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67	100
新加坡	15,914	206,571	129,159	-
印尼	560,139	413,175	2,838,739	2,700,641

* 包括香港及澳門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13,245	12,984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7,607	11,155
	20,852	24,139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5,842	52,357
及已計入		
銀行之利息收入	13	3

6. 稅項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海外	(29,005)	(42,495)
遞延稅項抵免	6,574	8,413
	(22,431)	(34,082)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內未有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管轄地區之稅項則按相關管轄地區之現行課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抵免由採礦權之加速攤銷時間差之稅務影響產生。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79,071	62,49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607	11,155
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86,678</u>	<u>73,653</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4,076	823,706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167,100	275,500
購股權	26,345	—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77,521</u>	<u>1,099,206</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耗資約35,7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36,126,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由即付至120天不等，一般乃按個別客戶之財務實力而定。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均定期進行客戶信用評估。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約283,6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0,846,000港元)。以下為應收賬款於財務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天	201,675	188,798
61 – 90天	54,733	2
91 – 120天	–	24
120天以上	27,285	12,022
	283,693	200,846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約220,7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9,164,000港元)。以下為應付賬款於財務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天	138,070	188,578
61 – 90天	19,808	7,535
90天以上	62,872	43,051
	220,750	239,164

11.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之公平值	121,119	177,818
本公司之股份轉換	-	(78,891)
估算利息支出(附註4)	7,607	22,192
	128,726	121,119

12. 股本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4,500,000,000	450,000
每股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2,065,600	107,207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96,000,000	9,600
已行使購股權	905,000	9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168,970,600	116,897

13. 承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806	10,7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88,558	96,812
五年以上	71,519	82,620
	181,883	190,228

財務回顧

面對印尼煤炭之售價在不利市況下持續下跌，本集團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穩定表現深感欣慰，收益及除稅前溢利錄得溫和跌幅。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7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0,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7.1%。營業額減少主要乃因煤炭價格下跌，進一步加劇的市場競爭及煤炭行業之經濟效益持續下降。SEM礦場之可持續煤炭產量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九月期間維持於平均每月約350,000噸，而去年同期則為平均每月約306,000噸。

憑藉採礦分部之穩定收益，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81,441,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13.9%。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收到三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交的兌換通知，兌換合共9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向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96,000,000股兌換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905,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發行905,000股普通股予購股權持有人。

除所披露者外，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相比，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2,289,000,000港元，而銀行債項合共約為77,700,000港元，手頭現金約為213,9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03，而流動比率則為1.16。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穩健之財務狀況將令本集團有能力撥付其營運及把握業務發展機會。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主要以美元、新加坡元、印尼盾和港元計算，故本集團面對不同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及監察其外幣風險以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其風險並適時考慮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作為管理及減低風險之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

除附註13披露之承擔以外，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相比，本集團之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可換股		普通股		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優先股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Ng Say Pek先生(附註1)	-	-	659,360,000	3,000,000	101,173,000	763,533,333	65.32%
Ng Xinwei先生	-	-	-	2,750,000	-	2,750,000	0.24%
				(附註2)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Lulu Lim女士」)	16,000,000	-	-	31,466,667	-	47,466,667	4.06%
				(附註3)			
蕭恕明先生	-	-	-	2,750,000	-	2,750,000	0.24%
				(附註4)			
陳周薇薇女士(「陳女士」)	-	6,210,000	1,500,000	-	-	7,710,000	0.66%
				(附註5)			
張爾泉先生(「張先生」)	-	-	3,760,000	-	-	3,760,000	0.32%
				(附註6)			

附註：

- (1) 此乃指(i)Ng Say Pek先生持有AIPL 80%股權；及(ii)Ng Say Pek先生之配偶Lim Chek Hwee女士獲授予3,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Say Pek先生被視為於AIPL及Lim Chek Hwee女士分別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為授予Ng Xinwei先生之購股權數目。
- (3) 此為Lulu Lim女士持有44,9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可轉換成29,966,667股普通股，及授予Lulu Lim女士之1,500,000份購股權。
- (4) 此為授予蕭恕明先生之購股權數目。
- (5) 此為陳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受控制法團Avec Inc.持有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
- (6) 此為張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受控制法團Shieldman Limited持有本公司3,76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期內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授出	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1. 董事							
Ng Xinwei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	2,750,000	-	-	2,750,000
Lulu Lim女士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	1,500,000	-	-	1,500,000
蕭恕明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	2,750,000	-	-	2,750,000
				<u>7,000,000</u>	<u>-</u>	<u>-</u>	<u>7,000,000</u>
2. 股東聯繫人							
Lim Chek Hwee女士(附註1)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	3,000,000	-	-	3,000,000
3. 僱員總計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	1,500,000	-	-	1,500,000
4. 顧問總計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	15,750,000	-	905,000	14,845,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1.122	1,000,000	-	-	1,000,000
				<u>16,750,000</u>	<u>-</u>	<u>905,000</u>	<u>15,845,000</u>
				<u>28,250,000</u>	<u>-</u>	<u>905,000</u>	<u>27,345,000</u>

附註：

- (1) Lim Chek Hwee女士為Ng Say Pek先生之配偶，Ng Say Pek先生持有AIPL 80%權益，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會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約數
AIP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60,533,333	65.06%

附註：

- (1) AIPL持有之659,360,000股普通股，以及面值151,800,000港元可轉換成101,173,333股普通股之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無)，該等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為符合資格領取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普通股過戶文件經填妥後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中期報告之期後事宜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mau Shipping Pte Limited訂立協議備忘錄，藉此收購一艘二手VLCC級運油輪(「**目標船舶**」)，代價為22,000,000美元(約170,500,000.00港元)。目標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Rimau Shipping Pte Limited。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0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供建議，由董事會在得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經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應用及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獲前任執行董事Ambrish L. Thakker先生(「**Ambrish 先生**」)通知，彼誤以為禁售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屆滿，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期間的禁售期內，於公開市場出售300萬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權益披露。Ambrish先生出售的該等本公司股份違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就證券交易違反標準守則。

發生該事件後，本公司已立刻就於禁售期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責任，進一步提醒各董事。本公司已成立獨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合共三名董事，審閱此事件及採取補救措施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防止同類事件在未來發生。根據委員會所得之事實及結果，本公司相信此僅為Ambrish先生大意及誤解禁售期之單一事件。委員會建議本公司應(i)定期審閱內部監控及(ii)通過持續對董事及員工培訓，避免同類事件在未來發生，從而加強企業管治。

Ambrish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市場總裁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聯交所之規定訂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